



Palmpay

anytime, anywhere, anything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09-201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3
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袁勝軍(行政總裁)
陳炳權(副主席)
陳顯榮
許東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楊金潤
張志華

公司秘書

羅浩銘 ACCA, CPA

監察主任

陳炳權

法定代表

陳炳權
羅浩銘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楊金潤
張志華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安外西濱河路18號
華遠首府大廈2座5樓
郵政編號100011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palmpaychina.com
www.palmpay.net.cn

股份代號

80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支付業務受到中國支付行業持續結構性調整影響。電訊增值業務雖維持穩健表現，但手機支付平台業務較過往期間錄得15.1%跌幅。

中國支付行業的結構性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宣佈，非銀行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符合(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業務技術以及往績盈利記錄之要求，從而取得於中國從事支付業務之許可證。頒佈上述新法規後，中國支付行業的入行門檻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預期支付行業內之絕大多數現有企業將遭淘汰。

本集團將動用所有必要資源申請從事支付業務之許可證。憑藉本集團之過往紀錄、財務資源以及於支付行業之從業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極有可能成功取得該許可證。

伴隨著3G的迅猛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普及化，支付行業正經歷過渡階段，現有手機支付平台與網上付款模式均向非觸式支付系統轉變。

於中國眾多主要非觸式支付系統技術(或稱SIMPASS)中，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技術」)同時採用13.56兆赫(「兆赫」)頻率以及2.4千兆赫(「千兆赫」)頻率的RF-SIM，安全性能最佳，且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及穩定性較高。該技術為主流技術，獲電訊業(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銀行與金融業(中國銀聯)及公共運輸業廣泛採用。中國移動近期放棄採用2.4千兆赫RF-SIM並轉而選擇採用13.26兆赫NFC技術。

與索尼建立合作關係－以SONY FELICA為基礎進行開發

本集團已與索尼訂立合作協議，以索尼開發的13.56兆赫NFC技術FeliCa為基礎，在中國開發及引進非觸式支付系統。FeliCa是NFC技術的先進形式，安全與穩定性能俱佳。Sony FeliCa已獲廣泛使用，例如日本的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在手機錢包中運用FeliCa技術（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乃日本三家最大型的電訊供應商），以及香港的八達通。Sony FeliCa除了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非觸式支付市場之競爭優勢外，亦完善本集團的電訊增值業務。

在索尼的鼎力支持下，本集團已完成與索尼組件集成的掌付USB讀寫器以及有關結算系統且全面通過測試可投入營運。

本集團已與北京華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掌付USB讀寫器加入豐田於中國的會員系統中，從而開發由中國銷售網點支持的網絡客戶服務中心／網絡支付綜合平台。上述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正式投入運作。

本集團正與一個中國馳名網上旅行預訂互聯網門戶網站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加入Sony FeliCa將其會員系統開發為網絡旅行代理／網絡支付平台。

本集團已開始與一間主要市場推廣／電子商務機構（在中國從事營銷化妝及保健產品）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Sony FeliCa開發網上付款會員系統。

前景

儘管本集團視支付行業結構性調整為近期須克服之挑戰，但本集團亦認為該變革乃本集團於支付行業透過NFC技術在手機支付及網上付款方面脫穎而出的良機。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乃中國迅猛發展之網上支付與數碼增值業務行業的競爭佼佼者，且行業之快速發展會於近期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支付業務受到中國支付行業持續結構性調整影響。電訊增值業務雖維持穩健表現，但手機支付平台業務較過往期間錄得15.1%跌幅。

中國支付行業的結構性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宣佈，非銀行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符合(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業務技術以及往績盈利記錄之要求，從而取得於中國從事支付業務之許可證。頒佈上述新法規後，中國支付行業的入行門檻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預期支付行業內之絕大多數現有企業將遭淘汰。

本集團將動用所有必要資源申請從事支付業務之許可證。憑藉本集團之過往紀錄、財務資源以及於支付行業之從業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極有可能成功取得該許可證。

伴隨著3G的迅猛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普及化，支付行業正經歷過渡階段，現有手機支付平台與網上付款模式均向非觸式支付系統轉變。

於中國眾多主要非觸式支付系統技術(或稱SIMPASS)中，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技術」)同時採用13.56兆赫(「兆赫」)頻率以及2.4千兆赫(「千兆赫」)頻率的RF-SIM，安全性能最佳，且生產成本相對較低及穩定性較高。該技術為主流技術，獲電訊業(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銀行與金融業(中國銀聯)及公共運輸業廣泛採用。中國移動近期放棄採用2.4千兆赫RF-SIM並轉而選擇採用13.26兆赫NFC技術。

與索尼建立合作關係—以SONY FELICA為基礎進行開發

本集團已與索尼訂立合作協議，以索尼開發的13.56兆赫NFC技術FeliCa為基礎，在中國開發及引進非觸式支付系統。FeliCa是NFC技術的先進形式，安全與穩定性能俱佳。Sony FeliCa已獲廣泛使用，例如日本的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在手機錢包中運用FeliCa技術(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乃日本三家最大型的電訊供應商)，以及香港的八達通。Sony FeliCa除了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非觸式支付市場之競爭優勢外，亦完善本集團的電訊增值業務。

在索尼的鼎力支持下，本集團已完成與索尼組件集成的掌付**USB**讀寫器以及有關結算系統且全面通過測試可投入營運。

本集團已與北京華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掌付**USB**讀寫器加入豐田於中國的會員系統中，從而開發由中國銷售網點支持的網絡客戶服務中心／網絡支付綜合平台。上述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正式投入運作。

本集團正與一個中國馳名網上旅行預訂互聯網門戶網站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加入**Sony FeliCa**將其會員系統開發為網絡旅行代理／網絡支付平台。

本集團已開始與一間主要市場推廣／電子商務機構（在中國從事營銷化妝及保健產品）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Sony FeliCa**開發電子支付會員系統。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去年約港幣**56,800,000**元減少了約**23.6%**至約港幣**43,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主要由於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對營業額並無貢獻，故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去年約港幣**50,300,000**元相比，減少約**21.7%**至港幣**39,400,000**元。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39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2,5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19,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之銷售額約為港幣43,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為港幣53,400,000元，在香港為港幣3,400,000元)。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除於一間公司的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有關投資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5。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集團」）的100%股本權益。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該收購事項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披露。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九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許東昇，44歲，為許東棋先生之胞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曾為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Toyota Tsusho」) 的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數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現為中國兩家公司之顧問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業。許先生負責Media Magic集團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彼為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袁勝軍，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袁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該等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陳炳權，5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許東棋，41歲，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負責Media Magic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集團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陳顯榮，6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場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7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7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56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羅浩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報告分部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3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409	56,810	142,363	110,074	42,474
稅前溢利／(虧損)	18,064	29,737	(6,468)	(5,966)	(8,013)
所得稅開支	(2,201)	(1,043)	(2,544)	(2,652)	3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863	28,694	(9,012)	(8,618)	(7,66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761	20,063	(18,751)	(9,117)	(7,649)
少數股東權益	2,102	8,631	9,739	499	(11)
	15,863	28,694	(9,012)	(8,618)	(7,660)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92,680	292,488	312,961	216,949	127,170
總負債	(39,884)	(27,414)	(94,246)	(124,021)	(106,140)
少數股東權益	-	(16,088)	(6,850)	(4,567)	(1,988)
	352,796	248,986	211,865	88,361	19,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股本權益。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投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為港幣132,98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港幣60,3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1,041,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訂立(i)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8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3元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年內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8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平台業務之開發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兩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100%（二零零九年：86%），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94%（二零零九年：81%）。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採購活動（二零零九年：無）。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沒有擁有本集團兩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陳炳權、陳顯榮、許東昇、許東棋、袁勝軍、郭志樂及楊金潤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而彼等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而與此同時，張志華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而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	實益	13,000,000(L)	0.55%
陳顯榮	實益	11,000,000(L)	0.47%
許東昇	實益	11,900,000(L)	0.51%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78,694,087(L)	3.35%
袁勝軍	實益	37,012,000(L)	1.57%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本公司76,074,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之2,620,087股換股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	13,200,000*	0.56%
	2,160,000#	0.09%
陳顯榮	3,840,000#	0.16%
許東昇	3,840,000#	0.16%
許東棋	3,840,000#	0.16%
袁勝軍	3,840,000#	0.16%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537,354,000(L)	22.84%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7,354,000(L)	22.84%
	實益	11,208,000(L)	0.48%
	視作	1,200,000(L)	0.05%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548,562,000(L)	23.32%
	實益	1,200,000(L)	0.05%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537,354,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537,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董事 陳顯榮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1,000,000	-	-	(1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陳炳權	13,200,000	-	-	-	13,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4333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2,160,000	-	-	-	2,16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3,000,000	-	-	(13,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許東昇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1,000,000	-	-	(1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承授人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董事 許東棋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1,000,000	-	-	(1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何凱立	13,200,000	-	(13,200,0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0.4333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袁勝軍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1,000,000	-	-	(1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小計	100,920,000	-	(13,200,000)	(57,000,000)	30,72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0.37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3,840,000	-	-	-	3,84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0.3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13,000,000	-	-	(13,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一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106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顧問 合計	24,000,000	-	-	-	2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0.37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小計	63,640,000	-	-	(13,000,000)	50,640,000				
總計	164,560,000	-	(13,200,000)	(70,000,000)	81,360,000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的價格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發行紅股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遭終止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許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方式接納，並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可由合資格的參與者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簽訂之循環貸款確認函，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以應付該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該貸款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且以本公司兩位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所持有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擔保。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合共動用該貸款中之港幣1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600,000元)。年內，本公司就該貸款所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為港幣9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9,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並無獲悉令致其相信有關動用經釐定為港幣18,600,000元之循環融資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超過有關交易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港幣22,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未有成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陳啟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及由張志華先生接替職務。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的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辭任，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將退任及膺選重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以保障股東權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4/4
陳顯榮先生	4/4
許東昇先生	4/4
許東棋先生	4/4
袁勝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4
何凱立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0/4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張志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4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所行使，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而行政總裁則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且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何凱立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並由張志華先生接替職務），另一名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1/1
郭志樂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張志華先生	0/1
陳啟榮先生	1/1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法定審核，且並未參與本集團非審核任務。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港幣350,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並由張志華先生接替職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張志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4
陳啟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3/4

於年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輔助。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90頁之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匯報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

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43,409	56,8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28)	(6,483)
毛利		39,381	50,327
其他收益	5	706	859
分銷成本		(2,035)	(4,116)
行政開支		(19,373)	(17,191)
融資成本	6	(615)	(142)
除稅前溢利	7	18,064	29,737
所得稅開支	10	(2,201)	(1,043)
年內溢利	11	15,863	28,6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453)	(1,734)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21	1,004
		(7,232)	(7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31	27,96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761	20,063
少數股東權益		2,102	8,631
		15,863	28,6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70	19,231
少數股東權益		2,161	8,733
		8,631	27,96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70港仙	1.29港仙
攤薄		0.70港仙	1.2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349	15,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8,870	26,323
無形資產	17	35,861	10,768
商譽	18	209,627	145,592
		276,707	198,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68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90,789	84,384
受限制存款	21	2,3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1	9,985
		115,973	94,36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32,161	21,585
應付稅項		4,640	2,896
可換股債券	23	3,083	—
		39,884	24,481
流動資產淨值		76,089	69,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796	268,0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	2,933
資產淨值		352,796	265,07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7,611	78,318
儲備		235,185	170,6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2,796	248,986
少數股東權益		-	16,088
權益總額		352,796	265,0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303,822	228,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06	6,740
		322,701	235,6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617	46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4,674	984
可換股債券	23	3,083	-
		8,374	1,449
流動資產淨值		314,327	234,16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14,327	234,16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	2,933
資產淨值		314,327	231,2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7,611	78,318
儲備	25	196,716	152,917
權益總額		314,327	231,2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		認股權證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儲備	小計		
						付款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	-	(45,724)	147,748	211,865	6,850	218,71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05	505
發行代價股份	24(ii)	1,148	14,470	-	-	-	-	-	-	-	14,470	15,618	-	15,618
發行紅股	24(iii)	13,053	(13,053)	-	-	-	-	-	-	-	(13,053)	-	-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i)	-	-	-	-	2,272	-	-	-	-	2,272	2,272	-	2,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2	-	-	-	(1,734)	20,063	19,231	19,231	8,733	27,9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25,661)	170,668	248,986	16,088	265,0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小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僱員以			可供	法定儲備	累計		總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份為基礎	認股			出售金融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	(25,661)	170,668	248,986	16,088	265,074	
削減股份溢價	25(iv)	-	(181,041)	139,111	-	-	-	-	-	41,930	-	-	-	-	
自少數股東收購附屬															
公司額外權益	16	-	-	-	7	-	-	-	-	(58)	(51)	(51)	(18,249)	(18,300)	
發行代價股份	24(iv)	11,818	14,182	-	-	-	-	-	-	-	14,182	26,000	-	2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ii)	-	-	-	-	5,362	-	-	-	-	5,362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ii)	18,975	30,496	-	-	(5,362)	-	-	-	-	25,134	44,109	-	44,109	
行使購股權	27(ii)	3,500	6,192	-	-	(2,272)	-	-	-	-	3,920	7,420	-	7,420	
購股權失效	27(iii)	-	-	-	-	-	(813)	-	-	813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6(ii)	-	-	-	-	-	750	-	-	-	750	750	-	7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6(ii)	5,000	9,500	-	-	-	(750)	-	-	-	8,750	13,750	-	13,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26(i)	-	-	-	-	-	(1,340)	-	-	1,340	-	-	-	-	
轉讓法定儲備	25(iii)	-	-	-	-	-	-	-	1,037	(1,037)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	-	-	(7,453)	-	13,761	6,470	6,470	2,161	8,6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064	29,737
呆壞賬撥備	4,236	2,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2	4,10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72
融資成本	615	142
利息收入	(4)	(15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14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68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21)	(54,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193	8,74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3,642	(7,105)
已付所得稅	(46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177	(7,10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	15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	(7,000)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6)	(3,295)
購買無形資產	(25,06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78)	(15,129)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750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75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4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9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19	(22,23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5	31,7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	46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0	9,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受限制存款	2,3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1	9,985
	21,500	9,985

附註：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非現金交易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iv)。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公司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報，並列入經修訂之權益變動表，惟該經修訂準則容許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形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編製一份報表。另外，該經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比較資料已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除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外，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報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故此項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支銷借貸成本作費用之選擇，規定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支銷借貸成本作費用之選擇，故該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情況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情況僅指服務及表現情況，以及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而修訂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利用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據此，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之比較資料並無列入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首席營運決策人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並不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定，其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撇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均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初期成本會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於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乃按未來基準入賬。無形資產具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業務產生之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如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其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私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會確認為獨立之股權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會轉撥至損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就貸款及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跡象。

減值虧損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及虧損之款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經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有關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撥回。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則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之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之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之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並無限制用途，性質上等同於現金之資產。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用以減少於回撥期間所確認存貨之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未能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對香港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況」)後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或二項式模型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以股本支付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此外，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部業務；及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分部業務。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服務活動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協助(包括分攤資產)並未計量。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服務	43,409	51,143	-	5,667	43,409	56,810
分部業績	26,911	33,432	-	4,627	26,911	38,059
未分配收入					704	853
未分配開支					(8,936)	(9,0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15)	(142)
除稅前溢利					18,064	29,737
所得稅開支					(2,201)	(1,043)
年內溢利					15,863	28,6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2,583	248,098	-	5,680	342,583	253,778
未分配資產					50,097	38,710
綜合資產總額					392,680	292,488
分部負債	28,176	22,214	-	-	28,176	22,214
未分配負債					11,708	5,200
綜合負債總額					39,884	27,4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3,975	3,916	-	-	3,975	3,916
- 未分配					617	192
					4,592	4,108
資本開支						
- 分部	23,575	1,087	-	-	23,575	1,087
- 未分配					3,007	2,208
					26,582	3,295
商譽 - 添置	64,035	-	-	-	64,035	-
呆壞賬撥備	4,236	2,389	-	-	4,236	2,389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分類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分析：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服務	43,409	53,410	-	3,400	43,409	56,810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257,837	171,796	-	-	257,837	171,796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收益為港幣40,5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129,000元)。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43,409	51,143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	5,667
營業額	43,409	56,810
股息收入	702	702
利息收入	4	155
雜項收入	-	2
其他收益	706	859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44,115	57,6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615	142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36	5,61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55	383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73
	7,691	8,27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0	3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4,028	6,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2	4,1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144
匯兌虧損淨額	24	3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96	933
呆壞賬撥備	4,236	2,389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120	-	6	-	126
陳顯榮	120	-	6	-	126
許東棋	120	544	1	-	665
許東昇	120	346	1	-	467
袁勝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00	581	-	-	681
	580	1,471	14	-	2,065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20	-	1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7	-	-	-	47
張志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3	-	-	-	13
郭志樂	60	-	-	-	60
楊金潤	60	-	-	-	60
	180	-	-	-	180
	780	1,471	15	-	2,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	120	6	422	548
陳顯榮	—	120	6	357	483
許東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423	6	357	786
許東昇	—	423	6	357	786
	—	1,086	24	1,493	2,603
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	120	—	6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55	—	—	—	55
陳永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5	—	—	—	5
郭志樂	60	—	—	—	60
楊金潤	60	—	—	—	60
	180	—	—	—	180
	300	1,086	30	1,493	2,909

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本集團概無於年內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位），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9	1,12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423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1	12
	650	1,561

兩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1	2,677
往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4)
年內稅項開支	2,201	1,043

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適用稅率	28.2	26.5
稅項寬減之影響	(26.1)	(21.0)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9.6	3.0
非應課稅收益	(2.3)	(1.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8	2.3
往年超額撥備	-	(5.5)
年內稅項支出	12.2	3.5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11.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年內溢利包括本公司之虧損港幣14,2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13,000元)。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761	20,0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967,767,689	1,561,920,41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可予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0,063,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1,565,340,17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32	94	18,263	18,989
添置	—	—	3,295	3,295
撤銷	(463)	—	—	(463)
匯兌調整	13	2	397	4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2	96	21,955	22,233
添置	—	—	1,516	1,516
撤銷	(182)	—	—	(182)
匯兌調整	—	1	56	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	23,527	23,6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5	14	2,705	2,944
折舊	181	18	3,909	4,108
撤銷	(319)	—	—	(319)
匯兌調整	4	1	59	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1	33	6,673	6,797
折舊	40	22	4,530	4,592
撤銷	(131)	—	—	(131)
匯兌調整	—	—	17	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	11,220	11,2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	12,307	12,34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1	63	15,282	15,436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8,870	26,323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投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估值技術評估，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屬報告期末的最恰當價值。

年內，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達港幣7,45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734,000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3,822	228,8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74)	(984)
	299,148	227,8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pper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聯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4,000,000元	-	55%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100% (二零零九年： 75%)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二零零九年： 75%)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二零零九年： 75%)	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Media Magi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dia Magic 集團」) 額外25%股權，代價以現金港幣7,000,000元、配發及發行236,363,636股每股港幣0.11元的金額達港幣26,000,0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面值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Media Magic集團的100% (二零零九年：75%) 股權。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8,600,000元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之款項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39	—	10,539
匯兌調整	229	—	22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768	—	10,768
添置	—	25,066	25,066
匯兌調整	27	—	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5	25,066	35,861

專業技術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新技術。該項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項專業技術被用於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的年期並無可見限度。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專業技術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且不予攤銷。該項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而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下文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之若干類似主要假設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故專業技術於年內並無減值。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基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開發的新一代支付平台及網上支付平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145,592	222,392
添置	64,035	—
調整至購買代價	—	(76,8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9,627	145,592

本集團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Media Magic集團所產生之商譽款項為資產並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二零零九年的調整至購買代價指就未達買賣協議之溢利擔保差額而調整或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收購Media Magic的額外25%股權。代價及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港幣64,035,000元確認為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按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部劃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209,627	145,592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市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2%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如下：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毛利率	88	86-91
平均增長率	21-46	10-30
長期增長率	2	—
折現率	12	12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考慮的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致使主要假設變動之可能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超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賬面值。因此，年內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成品	3,6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i)	94,473	48,296	-	-
呆壞賬撥備	(ii)	(6,606)	(2,389)	-	-
		87,867	45,907	-	-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922	38,477	73	73
		90,789	84,384	73	73

(i) 下列按本公司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7,867	68,841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389	-
撥備增加	4,236	2,389
撇銷賬款	(25)	-
匯兌調整	6	-
於報告期末	6,606	2,389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信貸政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83,3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136,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部分款項已於其後償付。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呆壞賬撥備(續)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扣除呆壞賬撥備)按逾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541	6,771
逾期少於三個月	8,941	13,90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811	9,827
逾期六至九個月	14,675	7,282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20,546	5,758
逾期超過一年	25,353	2,362
	83,326	39,136
	87,867	45,907

21.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為向賣方發出不可撤回信用證而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該款項限制用途且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三個月內解除。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664	20,504	617	4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050	—	—	—
應付股東款項	636	635	—	—
應付董事款項	8,811	446	—	—
	32,161	21,585	617	465

應付少數股東、股東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一筆來自無關聯人士之墊款約港幣56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6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i)	2,933	2,79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ii)	49,335	—
於發行日期的股本部分		(5,362)	—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43,973	—
兌換可換股債券	(ii)	(44,108)	—
利息支出		615	142
已付／應付利息		(3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3,083	2,933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2,933)
流動部分		3,083	—
於四月一日的股本部分	(i)	443	44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ii)	5,362	—
兌換可換股債券	(ii)	(5,362)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部分		443	443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購Media Magic的24%股權後，本公司向賣方已發行面值為港幣3,2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港幣0.55元將全部或部分(港幣1,000,000元的倍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以Media Magi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不低於港幣33,000,000元(「保證溢利」)為條件。根據Media Magic的經審核財務報表，Media Magic集團取得保證溢利，因此，該條件已達成。

經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發行紅股後，換股價調整至港幣0.458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收購Media Magic的25%股權後，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面值為港幣49,335,000元的1%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3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港幣1,000,000元的倍數)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年內，面值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5%(二零零九年：5%)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	2,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1,282,345,278	64,117
發行代價股份	(ii)	22,967,646	1,148
發行紅股	(iii)	261,062,584	13,05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1,566,375,508	78,318
發行代價股份	(iv)	236,363,636	11,8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v)	379,499,999	18,97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vi)	70,000,000	3,5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vii)	100,000,000	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2,352,239,143	117,611

附註：

- (i)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完成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1美元的價格購買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iPeer Multimedia」）的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透過按每股港幣0.68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2,967,646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

24.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新普通股。此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收購Media Magic 的25%股權，代價以現金港幣7,000,000元、配發及發行236,363,636股每股港幣0.11元的金額達港幣26,000,0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面值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此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 (v) 年內，債券持有人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3元將面值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9,4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ii)。
- (vi)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vii)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624	6,015	443	3,736	1,340	(34,917)	156,241
發行代價股份	24(ii)	14,470	-	-	-	-	-	14,470
發行紅股	24(iii)	(13,053)	-	-	-	-	-	(13,053)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i)	-	-	-	2,272	-	-	2,2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013)	(7,0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041	6,015	443	6,008	1,340	(41,930)	152,917
削減股份溢價	25(iv)	(181,041)	139,111	-	-	-	41,930	-
發行代價股份	24(iv)	14,182	-	-	-	-	-	14,1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ii)	-	-	5,362	-	-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3(ii)	30,496	-	(5,362)	-	-	-	25,134
行使購股權	27(ii)	6,192	-	-	(2,272)	-	-	3,920
購股權失效	27(iii)	-	-	-	(813)	-	813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6(ii)	-	-	-	-	750	-	7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6(ii)	9,500	-	-	-	(750)	-	8,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26(i)	-	-	-	-	(1,340)	1,340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299)	(14,2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70	145,126	443	2,923	-	(12,146)	196,716

25. 儲備(續)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例規定。

- (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例規定。

- (ii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報純利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10%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由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已撥付予該等法定儲備之可動用溢利港幣1,07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iv)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港幣181,041,000元已註銷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港幣41,931,000元，而港幣139,111,000元之餘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由港幣132,98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認股權證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元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43元認購一股新股份。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紅股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已調整至267,304,635份，而認購價亦調整至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453元。認股權證於年內屆滿而認股權證儲備隨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75元私人配售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375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非上市認股權證以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港幣13,750,000元悉數行使。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僱員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之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遭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四月一日		164,560,000	78,800,000
本公司發行紅股的調整		—	15,760,000
年內授出	(i)	—	70,000,000
年內行使	(ii)	(70,000,000)	—
年內失效	(iii)	(13,20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360,000	164,56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計劃按名義代價每批購股權港幣1.00元授予其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6元認購70,000,000股股份。
- (ii) 年內，70,000,000股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106元之認購價行使，因此按總現金代價港幣7,420,000元(未扣除開支)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70,0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董事何凱立先生辭任使可認購本公司1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106	-	46,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106	-	24,000,000
				-	70,000,000

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港幣0.4333元*	港幣0.06163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港幣0.3775元*	港幣0.02871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0.3875元*	港幣0.03586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106元	港幣0.0325元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0.3775元、港幣0.3875元及港幣0.4333元，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紅股的影響。

27.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採用下述估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更。估價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模式	布萊克- 斯科爾斯	布萊克- 斯科爾斯	布萊克- 斯科爾斯	二項式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幣元)	0.520	0.440	0.465	0.106
行使價(港幣元)	0.520	0.453	0.465	0.106
預期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年期	1年	1年	1年	5年
預期波幅	30.60%	16.50%	16.40%	63.89%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4.48%	4.48%	4.48%	2.007%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計算基準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就因公開所得資料導致日後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變更會對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去年，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2,272,000元。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各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按每月薪金不超過港幣20,000元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監管並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1,55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9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29,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至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
於第二至第三年	339
於第三至第四年	511
於第四至第五年	1,602
	<hr/>
於報告期末	2,462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未來獲得用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88	1,247
於第二至第五年	-	415
	<hr/>	<hr/>
	88	1,662

31.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455	3,713

3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7	42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65
		449	497

本集團年內免費與一家關聯公司共用辦公物業。本公司的一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授權代表。於去年並無此項安排。

以上交易並不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簽訂之循環貸款確認函，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以應付該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該貸款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且以本公司兩位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所持有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擔保。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合共動用該貸款中之港幣1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600,000元)。年內，本公司就該貸款所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為港幣9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9,000元)。

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載有相關披露。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70	26,323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90,789	84,384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303,822	228,804
受限制存款	-	-	2,39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101	9,985	18,806	6,740
合計	18,870	26,323	112,289	94,369	322,701	235,617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161	21,585	617	46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4,674	984
可換股債券	3,083	2,933	3,083	2,933
合計	35,244	24,518	8,374	4,382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通常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僅向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兩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9%(二零零九年：78%)及100%(二零零九年：87%)，因此存在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通過使用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超逾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161	32,161	32,161	-	21,585	21,585	21,585	-
可換股債券	3,083	3,200	-	3,200	2,933	3,200	-	3,200
	<u>35,244</u>	<u>35,361</u>	<u>32,161</u>	<u>3,200</u>	<u>24,518</u>	<u>24,785</u>	<u>21,585</u>	<u>3,2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少於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超逾一年
	總額	現金流總額			總額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7	617	617	-	465	465	465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674	4,674	4,674	-	984	984	984	-
可換股債券	3,083	3,200	-	3,200	2,933	3,200	-	3,200
	8,374	8,491	5,291	3,200	4,382	4,649	1,449	3,200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除外)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公平值披露

以下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34. 公平值披露(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5)	18,870	-	-	18,87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第三級別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之唯一變動為公平值減少約港幣7,453,000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6,3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453)
期末結餘	18,870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總額	(7,4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訂立(i)三項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8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三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3元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年內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8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平台業務之開發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